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，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名）。监事刘晓晖、刘繁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